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志杰先生、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此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